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根據新股份計劃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告乃由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刊發。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採納新股份計劃。除非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授出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新股份計劃向若干人士(「承授人」)授出涉及合共5,375,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佔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64%。該等授出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承授人數目及類型	:	本集團的15名僱員參與者
根據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	:	5,375,000股股份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	:	零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0.90港元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	倘(i)達成根據授出函件的條款所載承授人的有關表現目標；(ii)承授人於歸屬日期仍為僱員參與者；及(iii)受限於新股份計劃的條款，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以下方式歸屬：
		(i) 首50%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日)歸屬；
		(ii) 其後25%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即二零二八年四月二日)歸屬；及
		(iii) 餘下25%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即二零二九年四月二日)歸屬。

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符合歸屬條件，並將根據新股份計劃於終止僱傭時失效(尚未歸屬)。

## 表現目標

： 承授人的表現目標涵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心業務表現、承授人所屬業務單位的表現，以及基於（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其經每年表現檢討程序評核的表現評級及／或（倘承授人為執行董事）經薪酬委員會評核及批准的個人表現，惟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向彼等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所限制。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所限制。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的守則條文第E.1.9條，上市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以確保其客觀性及獨立性。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乃屬恰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數目相同及歸屬時間表均與其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同，以表揚彼等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供客觀獨立見解的持續貢獻，以提升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可持續性。董事會認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加強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的承諾，同時維持彼等的客觀性及獨立性，因此符合新股份計劃的目標。

退扣機制

：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新股份計劃條款所載的退扣機制所規限。

倘：

- (a) 承授人因其行為不當、破產、無償還能力、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觸犯涉及與其誠信有關之任何刑事罪行之一個或多個理由或（在承授人因獲有關公司聘用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及倘已經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訂之情況下）因有關僱主有權以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有關公司之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該承授人之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聘用或終止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董事職務，以致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或
- (b) 授出任何獎勵，或獎勵可予行使或已歸屬乃基於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或任何其他嚴重失實的績效衡量標準；或

(c) 授予承授人的獎勵將不再合適及與計劃的目的  
一致，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A)任何已發行予該承授人但尚未行使之獎勵應立即失效，不論該等獎勵是否已歸屬及／或(B)就任何已發行予該承授人之獎勵股份或支付予該承授人之金額而言，該承授人應被要求將相同價值之股份及／或現金轉回本公司或其代名人。

上述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涉及2,040,000股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董事，而涉及3,335,000股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詳情如下：

<u>承授人名稱</u>	<u>職位</u>	<u>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項下相關股份數目</u>
<b>董事：</b>		
王維航	執行董事兼主席	380,000
王粵鷗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760,000
張秉霞	執行董事	300,000
陳征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鄧建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黃陳宏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b>僱員參與者：</b>		
本集團僱員	僱員	<u>3,335,000</u>
	總計	<u><u>5,375,000</u></u>

王維航先生、王粵鷗先生、張秉霞女士、陳征先生、鄧建新先生及黃陳宏博士各自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包括作為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

除王維航先生、王粵鷗先生、張秉霞女士、陳征先生、鄧建新先生及黃陳宏博士已放棄就批准向其本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外，概無任何董事被視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事項中擁有利益，因此，彼等均無就批准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授出之理由及裨益**

前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目的為：(i)向有技術及經驗之人士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務求吸納彼等以促進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及擴張；(ii)表彰本集團現有僱員對本集團之成功及發展所作的貢獻；及／或(iii)全面激勵及鼓舞僱員留任本集團，促進未來發展及擴張。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符合新股份計劃之目的。

###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述所有承授人均為僱員參與者。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述披露者外，(i)概無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為已獲授或將獲授超出上市規則規定的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或獎勵的參與者；(iii)概無承授人為已獲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董事，而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連同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倘該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獎勵超出上市規則規定的0.1%個人限額；(iv)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及(v)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便根據新股份計劃購買股份。概無授出事項須待股東批准。

## 日後可供授出股份的數目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乃通過發行計劃授權限額內的新股份達成。授出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後，66,835,649股股份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日後可供授出。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顏偉興 劉雅婷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王粵鷗先生及張秉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征先生、鄧建新先生及黃陳宏博士。